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7,13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4%，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截至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中持有的7,136,061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的通知，徐岷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4,320,000股质押给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9日。

截止本公告日，徐岷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165,428股，其中72,765,42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徐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其中质押65,147,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794，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794）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8-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7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6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69号）。

截止2018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0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先生家属的通知，陈林先生已于2018年1月9日因病逝世，享年77岁。

陈林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兢兢业业，勤恳付出，为公司未来奠定了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董事会对陈林先生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69%的股权，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陈林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9日，精工控股集团到期购回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交易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5,06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24.1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首期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10日，公司接到中山证券通知，该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6AM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1501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文先生的通知，方建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限售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方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8,485股，占公司总股本2.08%，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方建文还通过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85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未质押。

方建文先生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建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方建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推动以消费者为核心的用户经营，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现将互联网中心更名为数字化运营中心，其主要职能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新营销环境下的全新的运营方式，规划并推动以消费者为核心的公司用户经营体系，尝试以数字化驱动的新运营体系，推进公司数字化运营落地;以业务需求和用户经营为导向，打造公司核心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平台。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增加“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投票方面内容，同时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利润分配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等进行明确。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四款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耀先生、钟雨先生、韩锋先生、王凯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提名徐志坚先生、蔡云清女士、季学庆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江南大学工程硕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十九大党代表，中国白酒工艺大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粉碎制曲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江苏洋河集团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双沟酒业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持有公司0.002%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并兼任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王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王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大师。历任江苏双沟酒厂技术处处长兼环保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酿造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泗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洋河分公司总经理。钟雨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钟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韩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党组成员、泗阳县委常委、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洋河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双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韩锋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韩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韩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品牌部经理、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凯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7%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王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王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丛学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总帐会计、财务处长、洋河集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设立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4.9904%的股份，并兼任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丛学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丛学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首席品酒师、中国评酒大师。历任洋河集团技术员、质量检验科长，公司勾储部部长，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周新虎先生为公司设立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1.4545%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周新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周新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化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洋河蓝色经典公司总经理，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常委。现任公司党委常委、战略研究总监，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刘化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9091%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刘化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刘化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志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大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中荷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康奈尔大学EMBA项目主任，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徐志坚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徐志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云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2月出生，医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省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长、站长助理，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主任，营养与食品科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营养学会监事，江苏省营养学会名誉理事长，江苏省智能助老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评审专家。蔡云清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蔡云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季学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创业投资集团项目经理，青和投资集团董事、总裁，南京水晶石投资执行董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苏和创业投资董事长，百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软投资合伙人。季学庆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季学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同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淮阴市交电公司会计、江苏农学院财务处副科长、科长，扬州大学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扬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扬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扬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扬达公司总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同广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同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14:00。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

7、出席对象:

⑴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律师。

⑷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蔡云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季学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选举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00《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周闻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3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实行累积投票，对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2.01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蔡云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季学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闻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 9: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3:30至13:5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庆芹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一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2.01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蔡云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季学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闻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